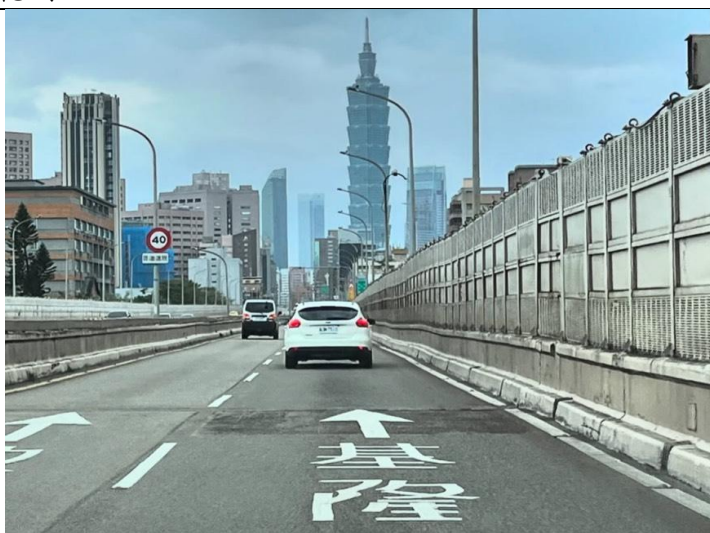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實。光 The Light of Our Field》社會實踐映像節 活動簡章

- 一、**活動宗旨：**為傳達本校關心社會議題、推動社會實踐理念及社會影響力，特辦理《實。光 The Light of Our Field》社會實踐映像節，藉由相關活動以及影像敘事獨特的語言和生命力，引領本校教職員生共同關注並反思臺灣當前社會議題及生活樣態，並鼓勵學生能夠起身進行社會實踐。
- 二、**活動目標：**本活動強調青銀共學、共創、共生、共融，融合社會實踐及社區實地參與，透過跨世代的多元視角，以影像為媒介，重新詮釋並深刻理解不同世代的人們對於周遭人事景物的看法。影像不僅記錄時光的軌跡，更能引發共鳴與思考，讓不同世代的人看見彼此的需求與情感。透過鏡頭傳遞生命故事，我們期盼喚起不同世代對社會議題及生活樣態的關注，促進對話與理解，共同打造更友善、包容的環境，讓每個人都能在歲月推移中被尊重、被看見。同時，展覽的現場可以是對話的現場、探索的現場、創意的現場、思辨的現場、靈感的現場，甚至是社會實踐的現場！
- 三、**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事務處全人教育中心。
- 四、**參與對象：**
 - (一) 本活動強調「世代共融」，以 45 歲(含)為年齡分野，以一位 44 歲以下年輕成員，與一位 45 歲以上青壯世代或高齡者二人一隊，創作攝影作品。
 - (二) 參賽資格：隊伍中其中一人必須具備以下身分：
 1. 本校學生（含各學制、境外生及僑先部在學學生）
 2. 本校教職員（含計畫人員及兼任教師）
 3. 社區高齡學員（需於 114 年度參與本校高齡長健相關課程方案）歡迎符合上述身分者，與家人親友共同參與，促進家庭及人際關係，共學共創、共榮共好。
 - (三) 參賽對象要求：
 1. 每人不可同時報名兩隊以上參賽，經查核違反規定者，則取消報名資格。
 2. 參賽選手須以真實中文姓名詳填作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並於參賽投稿時檢附之，以利後續作品輸出及攝影展出使用事宜辦理。如參賽選手未檢附，抑或填載內容有所不實，視同放棄參賽。
- 五、**活動時程：**1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 公布徵件訊息，5 月 31 日(星期六)截止收件，請於全人教育中心官網公告網路報名及上傳作品電子檔連結，或親至全人教育中心辦公室繳交檔案，6 月中旬公布入選作品名單，通知入選作品參賽者後續相關配合事宜，並於 9 月初舉行《實。光 The Light of Our Field》社會實踐映像節暨頒獎儀式。
- 六、**比賽主題說明：**本次活動聚焦於「影像」與「敘事力」的結合，透過不同世代的多元視角，呈現對社會議題及生活樣態的獨特觀點與論述。作品則需由兩位不同年齡世代創作者，針對同一命題，分別從不同視角切入拍攝作品及撰寫論述，透過影像與敘事交織，展現對於社會議題的多層次思考與詮釋，論述字數必須介於 50 字至 150 字間。主題範疇可涵蓋食衣（醫）住行育樂等各項社會議題及生活樣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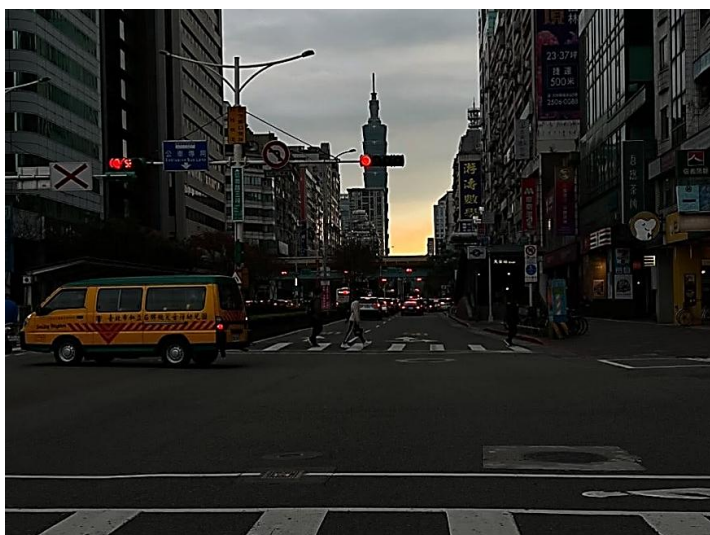
作品範例：

回
家



對於離家的學生來說，這條路不僅是回家的記憶，更是一條通往目的地的途徑。儘管前方還有一段距離，但當方向清晰可見，心便已經踏上歸途。

蔡歆歆（19 歲）



夜班的疲累還殘留在身上，與這座城市的旋律錯開。我與世界擦肩而過，別人快步迎向開始，我則緩步迎來終點—回家，補上一夜缺失的夢。

蔡彰彰（52 歲）

七、參賽投稿辦法及參賽作品相關規範：

- （一）請至全人教育中心官網公告表單（<https://forms.gle/XfQE71TEsioaWEp7A>）報名，並上傳作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如附件)。若與身份不符經查獲者，視同放棄參賽。
- （二）兩人一組，一組一位代表線上投稿，為加速線上審核之流程，上傳檔案均以 JPG 檔案上傳連結或至全人教育中心辦公室繳交電子檔案，單張尺寸至少 2400*3600 像素長寬以上，300dpi，直橫拍攝不拘。
- （三）承（二），本比賽最終將輸出入選作品，故參賽者作品的電子檔請務必自行確認是可以完整清晰輸出為 A3 尺寸的圖像檔案，以供評審團隊評選。
- （四）參賽作品電子檔檔案名稱格式為「參賽組別-真實中文姓名-作品名稱」。
- （五）作品不得添加任何註記及浮水印。
- （六）不限制拍攝器材以及品牌。
- （七）若無法配合遵守上述規範，抑或填載內容有所不實，則取消報名資格。

八、評選標準：

- （一）主題契合度(20%)：作品是否符合本活動跨世代共創的核心理念？參賽者是否透過攝影與論述清楚表達自訂題目的概念？
- （二）影像表現力(20%)：構圖、光影、色彩運用等是否能有效傳達情感與故事？作品是

否具有視覺吸引力及藝術性？

- (三) 敘事力與創意(20%)：影像與文字論述是否能共同構成完整、有深度的故事？是否能以獨特視角或創新手法，詮釋社會議題及生活樣態？
- (四) 情感共鳴與社會影響力(20%)：作品是否能觸動觀者，引發對社會議題及生活樣態的關注及思考？是否能促進跨世代對話，讓社會更加友善包容？
- (五) 整體完整度(20%)：影像與論述是否相互呼應，呈現統一及具說服力的作品？是否符合本次映像節相關規定的品質要求，包含技術、論述表現及內涵深度？

九、 獎項說明：

- (一) 主辦單位將邀請校內外專家擔任評審，第一階段初選選出若干作品進入複審。所有通過初審之作品將會在社會實踐映像節中展出，並於展期結束後贈送實體沖印作品。
- (二) 進入第二階段複審之作品將選出金獎 1 組、銀獎 2 組、銅獎 3 組、優選 5 組及佳作 10 組為原則，獲獎組別每組發給獎金及獎狀乙紙（金獎 10,000 元、銀獎 8,000 元、銅獎 5,000 元、優選獎每組 1,000 元、佳作每組 500 元。）
- (三) 為鼓勵創作及參與，另設「評審團特別獎」1 組，發給獎金 2,000 元及獎狀乙紙。
- (四) 現場展出之所有作品，將另由觀眾票選「社會實踐映像節人氣獎」，展期閉幕前統計得票，票數最高之前三名各發給獎品乙份。

十、 評選結果通知：

- (一) 將於 114 年 6 月中旬前公佈入選作品名單，並以 e-mail 方式通知入選作品參賽者獲獎訊息。
- (二) 獲獎名單結果將於 114 年 9 月初(日期另行通知)辦理頒獎儀式頒發獎狀、獎勵金予作品參賽者。

十一、 作品展出及頒獎方式：

- (一) 預定於本校展出入選作品及獲獎作品頒獎場地。
- (二) 社會實踐映像節結束後，所有入選者皆能免費獲得入選作品實體輸出一份，以資鼓勵。

十二、 其他應遵守事項：

- (一) 參與徵選之稿件不得有抄襲、重作、臨摹、代為題字、冒名頂替、損害他人著作權益，並禁止使用 AI 技術生成文字或圖像。若有上開之情事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得逕取消資格，已發給之相關獎勵予以收回。
- (二) 為達本比賽宗旨及目標，參賽者應同意並簽屬本活動之作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並參賽投稿時檢附之。如參賽者於參賽投稿時未檢附，視同放棄參賽。
- (三) 作品若涉及利用他人著作為素材(包括：音樂、圖片、影像等素材)，或是清楚拍攝人像，須先行取得他人授權同意書面資料，方能報名參加。
- (四) 本人並授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得於不破壞著作原意之範圍內，修改本作品(或建議作者酌修)，並得於電子媒體或紙本、影音刊載或出版發行，但不須另外支付稿酬。
- (五) 本人同意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得行使本作品之所有著作財產權，作無期限、地域、方式、性質、次數等之利用，並得授權第三人利用，以及改作、基於本作品而創作衍生著作、翻譯、改編為動畫、影片、漫畫或其他不同形式之著作。
- (六) 參賽者有義務確保填寫資料均真實正確，並擔保參賽作品未侵害第三人之商標、專利、著作權、肖像權等法律規定。如有違反，參賽者應自負法律上責任，且倘致本校受有損害，亦應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

- (七) 經通知入選者，經確認有輸出作品的需要，須配合在本校通知期限內繳交作品之高畫質數位檔案及高畫質原始數位檔案完成作品供實體輸出之用，若未於期限內提供，視同放棄參賽。
- (八) 入選作品之作品名稱及解說文案，應提供評審評選作品使用。
- (九) 獲獎參賽者須配合出席本活動頒獎儀式領取獎項。
- (十)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結果，亦不得於參賽後要求退出或取消得獎資格。
- (十一) 本比賽獲得獎勵金者，係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類之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機會中獎之累計獎項價值新台幣 1,001 元（含）以上時，需依照規定填寫並繳交身分證影本供報稅使用。
- (十二) 參賽者皆應完整閱讀本比賽規則，且於報名參加時同意本比賽簡章之所有條款，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
- (十三) 本校保留一切規則解釋權。
- (十四) 參賽者之投稿時視為同意本簡章之所有規範。
- (十五) 若有其他未盡事宜，以主辦單位正式公告為準。

報名 QR Code



《實。光 The Light of Our Field》社會實踐映像節

附件一 評選活動作品授權同意書

(本表供報名之作者電子簽名回傳使用)

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_____，因《實。光 The Light of Our Field》社會實踐映像節之承辦單位為執行本活動，需利用立書人之著作，爰授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立書人之著作：

一、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_____

(一)類別：攝影著作

(二)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二、授權範圍：

(一)利用行為：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

☒重製 ☐公開口述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改作 ☐出租 ☒編輯 ☒公開展示 ☒公開傳輸 ☐公開演出 ☒散布

(二)利用之地域(場地)：☒不限地域 ☐限地域：_____

(三)利用之時間：☒不限時間

(四)利用之次數：☒不限次數 ☐限次數：_____

(五)可否再授權：☒甲方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不可再授權

(六)權利金：☒無償授權 (本次徵稿活動已致贈獲獎者稿酬，不另給權利金)

此致

甲方(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_____ (簽章)

(請立書人簽名並蓋章，如為未成年由其法定代理人簽署始生效力)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報名之作者如有利用他人著作為素材，應取得該素材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請搭配附件二使用。

《實。光 The Light of Our Field》社會實踐映像節

附件二 聲明書

依據《實。光 The Light of Our Field》社會實踐映像節活動簡章，本人(作者姓名)於 114 年錄取之作品(作品全名)_____，本人同意下列所載事項，並繳交「授權書」簽名正本：

- 一、 本作品(含附件)係本人原創，絕無抄襲、侵犯他人著作權或使用 AI 技術生成文字或圖像，並從未出版或獲獎。若發現有前開禁止事項之嫌，願意取消得獎資格，並立即繳回已發給之相關獎勵，一切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負，如因此造成教育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或基於其授權而使用本作品之第三人之損害，願負賠償責任。
- 二、 本作品(含附件)若涉及利用他人著作為素材(包括：音樂、圖片、影像等素材)，須先行取得他人授權同意書面資料(附件一)，方能報名參加。
- 三、 參與徵選之稿件以未曾出版或獲獎者為限，每位參賽者同一組內僅得投件一件作品。
- 四、 參與徵選之稿件請勿一稿多投，如經查證屬實將取消獲獎資格與相關獎勵。
- 五、 本人同意本作品全部內容授權刊登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網站，提供各級機關、學校或社會大眾線上檢索、閱讀、列印等，得不限時間與地域，為教育、學術研究或其他非屬營利之目的利用。
- 六、 本人並授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得於不破壞著作原意之範圍內，修改本作品(或建議作者酌修)，並得於電子媒體或紙本刊載或出版發行，但不須另外支付稿酬。
- 七、 本人同意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得行使本作品之所有著作財產權，作無期限、地域、方式、性質、次數等之利用，並得授權第三人利用，以及改作、基於本作品而創作衍生著作、翻譯、改編為動畫、影片、漫畫或其他不同形式之著作。
- 八、 本人仍享有著作人格權，並得於個人著作、演說、網站，或教學使用本作品。本人同意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其再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作者本人簽名：_____ (如為未成年由其法定代理人簽署始生效力)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實。光 The Light of Our Field》社會實踐映像節

附件三 肖像授權同意書

肖像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被拍攝者）同意並授權拍攝者_____

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由拍攝者使用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所舉辦之《實。光 The Light of Our Field》社會實踐映像節作品上。本人同意上述著作（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該拍攝者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立同意書人若未成年，須請法定代理人加填下列欄位●

法定代理人：

身份證字號：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